渝（万盛经开）环准〔2025〕013号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新页1平台零散气回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浩力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保措施。
2. 项目在重庆市綦江区南桐镇建设。建设规模：在原有场地范围内建设脱水脱烃橇1套、CNG压缩充装橇2套及配套管道工程，对新页1-1HF、新页1-2HF、新页1-3HF、新页1-4HF井试采气进行回收，设计回收规模为15×104m3/d（其中216.166万m3/a自用，5258.834万m3/a压缩后外售）。建设内容：项目主体工程包括回收工程工艺装置区，设置一体化脱水脱烃撬、CNG压缩充装橇等撬装设备，配套建设φ73mm×5.51mm收集管道900m。项目配套新建数采撬、充装系统等辅助工程，放空系统、值班休息区等辅助工程依托原有设施（设备）；配套新建CNG管束车等储运工程，进场道路等储运工程依托原有设施（设备）；配套新建供配电、燃料气等公用工程，供水、排水、消防等公用工程依托原有设施（设备）；同步新建噪声防治等环保工程，废水处理、废气治理、固废收集等环保工程依托原有设施（设备）。

项目总投资3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6万元，运行期限为1年。

1. 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防止环境污染、生态破坏、风险事故、环境危害等不良后果，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2. 加强生态保护治理。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宽度，减少土壤扰动，减少裸地和土方暴露面积；施工中严格管理，限制人员、车辆活动区域，减少占地和植被的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避开当地雨季和汛期施工；施工结束后，对废防腐材料等施工废料进行清理，防止影响土壤环境。营运期：做好临时占地恢复，恢复临时占地原有功能。
3. 做好废水处理工作。施工期：加强施工车辆、机械维护，加强施工现场管理，防止油料跑、冒、漏；施工废水、试压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道路抑尘，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现有设施处理；施工机具所产生的废油及其他废物，严禁倾倒或抛入水体。营运期：采出水、检修废水依托现有污水池暂存，定期用罐车转运至重庆宁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綦江区污水站等有相关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做好废水的台账记录和转移联单制度，妥善处置废水。
4. 强化废气处理措施。施工期：采取洒水降尘、及时清除建渣和垃圾、清扫施工场地等措施减少起尘量；加强施工机械、车辆维护保养，减少废气排放；施工前设置硬质密闭围挡；高温、大风天气时加强施工区和车辆行驶的路面洒水抑尘。营运期：低氮冷凝热水器燃烧废气经8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中的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8-2016）重庆市地方标准第1号修改单限值；燃气发电机废气由设备自带的2m排气筒排放；加强管理，降低事故发生及管道检修频次，减少因事故及管道检修作业产生的废气排放；选取符合国家现行设计标准的材料，管道系统采用密闭输送流程，选用密封性能好的设备、仪表，以减少天然气泄漏。营运期站场无组织逸散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氮氧化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无组织排放限值。
5. 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施工期：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能耗小的先进施工设备；加强施工设备保养维护；高噪声设备加装临时隔声罩。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天然气压缩机、燃气发电机等高噪声设备分别设置在撬装隔声降噪箱体内，空压机设置减震基础。营运期站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2类限值。
6. 依法处置固体废物。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管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及时清理施工废料，可利用部分回收利用，不能利用部分集中收集后交由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做好挖填平衡，多余的弃土弃方送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置。营运期：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由有资质单位统一收集转运处置，不在站场暂存；废分子筛由厂家回收处理，不在站内暂存；砂砾集中收集后交由区域集气总站进行处理。
7. 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控制地下水污染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对工艺、管道、设备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污染物跑、冒、滴、漏。分区防控地下水污染，各功能区应有明确的界线和标识，项目重点防渗区包括（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K≤1×10-7cm/s）包括各撬装区域、燃气发电机组区域等；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K≤1×10-7cm/s）包括站场其他区域等。
8. 做好环境风险防范。使用符合规范的管道、阀门，站场设置自动控制系统；设置可燃气体监测报警器等监控设备；废水、固废转运过程做好转运台账，严格实施交接清单制度；合理规划废水、固废转运路线。
9. 拟建项目为勘探井配套工程，属于临时工程，预计回收期为1年，项目试采结束后若不进一步开发，则需拆除站场内设施设备，恢复土地原有性质。
10. 建设单位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11. 项目环保验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规定执行。你单位应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同时将相关信息报送至我局；验收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你单位应将项目验收相关信息填报于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
12. 你单位应主动向社会公开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等环境信息。
13. 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5年8月15日

抄送：万盛经开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